

#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云农产〔2018〕1号

---

##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关于申报第十三批农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云发〔2016〕1号）文件精神，为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按照《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云农企〔2017〕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决定开展第十三批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认真做好龙头企业的推荐、初审和申报工作。

二、各州、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进行推荐申报，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报企业需注册登录云南农产品加工网在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及填表说明（附件3）编制的纸质申报材料1份，同时报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2）的Word电子文档。

（二）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1）分页1至4均需盖章，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

（三）2018年起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使用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各级管理部门采用授权制，登录名及密码另行通知，企业采用注册制，自行注册登录。

联系人及电话：许竞文 0871-65749683

地址：昆明市万华路169号 邮编：650224

邮箱：ynxzqy@126.com

附件：1.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

2.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3. 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指标说明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1日









## 附件 2

##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企业类型		从事产业	主导产品
企业基地规模及带动情况			
自建种植基地面积(亩)		合同订单种植基地面积(亩)	
自建基地养殖量(头、只)		合同订单基地养殖量(头、只)	
带动农户数(户)		户均增收(元)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户)		建档立卡户户均增收(元)	
企业规模及经营指标情况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利润总额(万元)	
年上交税金(含减免税)(万元)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		产品产销率(%)	



企业、基地、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的认定（如国家级、省级各类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省级创业创新园区或基地等）					
企业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0、HACCP 等）					
企业基地、产品获得的认证（如“三品一标”等）					
企业的商标、产品获得的认证（如中国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及云南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品牌农产品等）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科研经费投入（万元）				科研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企业是否建立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获得的认定情况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 专利（个）		外观设计 专利（个）	

## 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地发展情况

#### (一) 基地发展规模

种植类：自建种植基地面积、产量及基地土地性质（租赁、自有等），合同订单种植基地面积及产量等情况；

养殖类：自建基地养殖量、年出栏量及基地土地性质（租赁、自有等），合同订单基地养殖量、年出栏量等情况。

#### (二) 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企业带动农户的方式（合同、入股、提供就业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带动农户增收的成效等情况。

#### (三) 基地认证情况

基地获得“三品一标”等各类认证的面积、认证名称及时间等情况。

#### (四) 其它有关情况

其它企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二、企业加工情况

#### (一) 加工规模

企业用工数量，自建和带动基地生产的加工原料数量，加工所需原料的数量，生产线设计产能及达产率，加工方式以及加工技术的运用等情况。

#### (二) 企业产品

企业产品的种类及产量，产品获得“三品一标”等各类认证的名称及时间等情况。

### **(三) 科技投入**

**科技研发投入：**企业科研经费投入的数量及用途，科研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等情况；

**获奖情况：**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的科技奖励或荣誉，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及专利名称等情况；

**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是否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相关情况，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及运用等情况；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推广人员的数量及其发挥的作用等情况；

**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企业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措施及成效，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产品质检机构的设置和工作成效，质检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等情况。

### **(四) 其它有关情况**

其它企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三、市场开拓情况**

### **(一) 品牌建设情况**

企业商标、产品获得各类商标、品牌认定的名称及时间，产品销售渠道和主要区域等情况。

### **(二)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的销售的主要方式，产品销售过程中“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手段的运用，电商平台自建或与知名电商合作的情况等。

### **(三) 其它有关情况**

其它企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四、企业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一) 发展目标

企业在基地建设，加工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特别是要指出到 2021 年，企业的产值、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的发展目标。

##### (二) 发展方向

发展方向包括创新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夯实一产基础、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阐述一个或多个发展方向。

#### 五、意见建议

(一) 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如原料、土地、融资、税收等)

(二) 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三) 企业对所属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填表说明：

1.企业类型：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

2.从事产业：填写畜牧、果蔬、茶叶、薯类、生物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林产业、咖啡、蚕桑或其他；

3.企业、基地、产品获得认证情况：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尽量填写完整；

4.企业是否建立研发机构：填写是或否；

5.研发机构获得的认定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或无；

6.表中各项数据：根据企业 2017 年度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3

# 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指标说明

### (一)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要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目录，并将材料胶订成册。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以文件形式向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认定申请报告。

2. **填报表格。**如实填写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 2）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 3）。填报内容要与《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3. **企业发展情况（3000 字左右）。**（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创办及发展变化情况，时间、地点，投资人（股东），注册资本，总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经营项目，经营方式，销售收入，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2）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累计上缴税金对国家和地方财政的贡献，解决就业情况，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企业创品牌，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情况，带动农户数及农户收入增加情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情况，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情况，企业受表彰奖励情况，享受政策优惠情况和企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情况等。（3）存在困难和问题。（4）今后发展方向和目标。

4. 审计报告原件。由国家认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5. 企业信用报告。由企业到人民银行查询后出具。

6. 税务证明原件。由县级（含）以上国税和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无涉税违法行为的证明原件，证明原件中需明确企业 2017 年度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7. 带动农户证明原件。由县级（含）以上农经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具体明确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方式和带动农户数量。

8. 质量安全证明原件。由县级（含）以上农业和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原件。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检测合格证明、著名商标、知名品牌、“三品一标”等辅助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9. 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评级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10. 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二）有关指标说明

1. 企业各项经济指标根据企业 2017 年度实际情况填写，如实填写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 1）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 2）并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保持一致。

2. **资产总额**：必须与企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3. **固定资产**：必须企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4.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必须与企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加工、流通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

5. **总资产回报率**：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7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4.35% 计算。总资产报酬率 = (税后利润 +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 资产总额。

6.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7. **带动农户数**：根据农经部门出具的证明如实填写。

8. **合同、入股及合作方式采购原料值占原料采购总值比例**：即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总额占企业所需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 **产品产销率**：填写 2017 年企业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之比。

